

关于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8月26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中融钢铁份额（场内简称：钢铁母基，基金代码：168203）、钢铁A份额（场内简称：钢铁A，基金代码：150287）、钢铁B份额（场内简称：钢铁B，基金代码：150288）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复牌首日钢铁A、钢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的钢铁A、钢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10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钢铁A和钢铁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